

合同编号：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三维时空信息平台监 理服务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签订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委托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提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三维时空信息平台的第三方监理服务（以下简称“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各条款，以资共同遵照协议。

1. 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1.1.1. 本项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三维时空信息平台监理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400MB2E173192512021438）

1.1.2. 甲方：本项目委托方（采购人）。

1.1.3. 乙方：本项目受托方（成交供应商）。

1.1.4.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合同中提及的“法律”均包括适用法律的全部定义内容。

1.1.5.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1.1.6.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从甲方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建设、运营、运维所需要的任何许可、同意、授权等。

1.1.7. 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则在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

1.1.8. 服务实施：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开展服务实施准备、执行、收尾等为实现服务交付开展的工作。

1.1.9. 服务交付：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交付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后确认服务交付的过程。

1.1.10. 最终验收：对项目整体服务的验收。

1.1.11. 服务期限：指本项目周期、期限。

1.2. 解释

1.2.1. “工作日”是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的工作日，凡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日均指工作日，未指明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1.2.2.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三百六十五日计，一个月以三十日计。

1.2.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1.2.4. “元”是指人民币元。

1.2.5.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6.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2. 服务实施和验收

2.1. 服务内容

2.1.1. 本项目包括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三维时空信息平台监理服务内容。其他详细内容见附件1《监理服务说明书》。

2.1.2.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附件1《监理服务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项目的内容以附件1《监理服务说明书》中的约定为准。

2.2. 服务期限

本项目委托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之日为止。

2.3. 最终验收

2.3.1.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以附件2《验收要求》中的约定为准。

2.3.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申请验收，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2.3.3. 验收活动组织按甲方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要求执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形式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

3. 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3.1.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的权利。

3.1.3. 甲方拥有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技术和产品选型、功能和性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变更的审批权。

3.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任何不称职的监理人员，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替换，替换人员须具有与原人员能力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

3.1.5. 甲方应依照附件1《监理服务说明书》中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必须的信息、数据、资料，并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设备、工作场地、后勤设施等。如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工作条件或技术资料，或甲方未及时协调需其他相关方配合的资源，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可相应顺延监理工作的完成期限。

3.1.6. 甲方应在项目小组指派一名甲方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协调、监督，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甲方汇报，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并对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应及时将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和原因通知乙方。

3.1.7. 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对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成果进行书面确认。

3.1.8.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有权根据甲方内部政务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管理指引对乙方监理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和考评，并将评价结果作为服务的结算依据。

3.1.9.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1.10. 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及时通知本项目承建方。

3.1.11.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权利。

3.2.2. 乙方拥有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技术和产品选型、功能和性能要求以及项目变更等的建议权。

3.2.3. 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拥有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的权利。停工令、复工令的发布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3.2.4. 乙方拥有对本项目实施进度、质量的检查、监督权。乙方应按照项目管理规范、监理工作规范以及甲方的要求对本项目的全过程实施监理，保障项目进度、质量、成本等符合甲方既定的目标要求。

3.2.5. 乙方可对项目行使的监理手段包括工作联系单、监理通知单、整改通知单、专项会议、专项报告、停工令、撤换人员、中止合同建议等，监理手段的行使记录将纳入实施单位服务质量评价。

3.2.6. 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自身无过错并已为避免此

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考核不达标的依据，并不得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2.7. 乙方应尽勤勉义务，严格执行项目服务计划，依照附件1《监理服务说明书》的约定交付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

3.2.8. 若乙方履行本合同确需甲方配合或协调的，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并清晰、完整地列明甲方需配合的事项及时间要求等内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甲方依约定完成配合或协调事项；否则，甲方无须向乙方提供任何配合或协助，乙方亦不能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主张减轻或免除自己任何责任。

3.2.9.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应进行书面签收。对前述资料信息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按需提供技术资料为由主张顺延监理工作的完成期限。未提出书面异议而因资料信息错误或者缺陷等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2.10.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相关资质和能力与执行项目监理工作相匹配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驻场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工作要求，接受统一安排。

3.2.11. 未经双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或进行内容上的变更。如果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影响计划执行的不利因素的，乙方应及时通报给甲方。

3.2.12. 甲方告知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内容和原因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3.2.13. 乙方必须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并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的监督和考评。

3.2.14. 乙方应按照相关档案管理制度、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甲方的要求，督促和检查本项目实施各阶段文档的移交，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档、需求分析文档、设备清单、网络拓扑、验收报告等，并审查过程文档的齐全性和完整性，将本项目所有相关的资料档案汇集成册后交付甲方。

3.2.15. 乙方应建立项目全过程的管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关键节点，提出《项目关键节点实施进度报告》，反映项目实际进度情况，针对进度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2) 乙方应负责组织项目各阶段成果评审工作，并按要求承担评审费用，同时出具针对性的监理建议。

(3) 乙方应负责项目变更管理，控制变更范围，审核变更内容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合规性。

(4) 乙方应负责项目支付管理，审核支付申请和佐证材料，确认支付金额，向甲方提交支付证书。

(5) 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开展被监理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工作。

3.2.16. 乙方应建立项目定期的沟通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1) 监理服务报告：乙方应于每月第10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的《监理服务月度报告》。对项目进度、质量等状态及监理工作进行报告，并给出监理服务意见。

(2) 项目例会：乙方定期（原则上为每周，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度情况调整）组织召开项目例会。会议由甲方主持，乙方负责会议的各项组织安排及会议记录工作。

(3) 专题会议：根据项目需要不定期举行技术评审、验收等专题会议。会议由甲方主持，乙方负责会议的各项组织安排及会议记录工作。乙方应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例会、专题会议等。

3.2.1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正当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如乙方不为甲方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及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3.2.1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

3.2.19. 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2.20.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4. 合同金额与结算方式

4.1.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肆仟捌佰元整
（¥434,800.00 元），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含税总价格。

4.2. 费用结算方式

4.2.1. 合同款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原则上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与验收成果挂钩，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首期款：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首期款（合同总金额的 90%）支付流程，支付人民币叁拾玖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整（¥391,320.00 元）。

（2）尾款：本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监理服务进行评价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结算最终尾款，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尾款（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流程，支付不超过人民币肆万叁仟肆佰捌拾元整（¥43,480.00 元）。此笔款项最终支付金额与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评价结果挂钩。

4.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及预算下达导致支付延期，支付期限自动顺延，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4.3. 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银行账号：755903976010802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导致款项支付延迟或错误，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对应款项。

4.4. 其他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对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合同金额中扣除。

5. 保密

5.1. 保密信息范围

5.1.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接触的甲方所有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档、方案、图纸、数据等）。

5.1.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政府机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

5.1.3. 其他详细保密协议条款内容见附件。

5.2. 保密责任

5.2.1. 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5.2.2. 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复制、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2.3. 乙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2.4. 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5.2.5.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等。

5.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若从事政府项目工作，未经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项目服务无关的政府机关其他办公场所。

5.2.7. 乙方的保密义务延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2.8. 涉及政府机关项目的保密内容可根据政府机关意见，相应增加修改。

5.3. 保密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如果因乙方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外，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

6. 违约赔偿责任

6.1.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的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该方违约。

6.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如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 0.5‰ 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应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但因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6.3.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够按《监理服务说明书》的约定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5‰ 的数额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延误原因，承诺加大投入以追赶项目进度。如乙方延误交付符合《监理服务说明书》约定的服务成果达 30个自然日 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外，还应额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6.4. 乙方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的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按整改意见进行整改直至服务质量合格为止，并从甲方发出书面整改意见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5.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书面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6.6. 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30%。

6.7.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 争议解决

7.1.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设立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珠海国际仲裁院按照该院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代理费用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7.2. 在仲裁、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它部分（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7.3. 双方对于合同履行期间难以确定过错归属的，可以向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申请鉴定，确认责任。鉴定费用由主张对方存在过错的一方先行垫付，最终由鉴定存在过错的一方承担。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客观情形。

8.2. 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乙方服务期延误，则此类延误将被视为不可抗力，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证明。

8.3. 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或不能及时提供相应支援而致使项目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8.4.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以挂号或传真的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至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8.5. 如不可抗力事故连续六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履行的问题。

8.6.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1）乙方的分包商或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2）乙方提供服务的设施发生故障或正常磨损。

9. 项目资产权属

9.1. 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9.2. 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乙方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

9.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征求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另向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4. 乙方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安全等保二级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9.5.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其他约定

10.1.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1）中标通知书（如有）；（2）采购文件；

(3)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如有）；（4）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5）附件。上述文件先后解释顺序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如有）、采购文件、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如有）。补充协议之间如有冲突，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10.2. 合同适用法律：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3.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0.4. 合同变更与修订

10.4.1. 除另有约定，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

10.4.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10.4.3. 项目变更时为确保效率，如无涉及项目资金变动，服务项目可按照协商过程中确认的往来文件立即实施。如涉及项目资金变动，双方必须就相关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10.5. 不弃权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

10.6. 通知

10.6.1.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唯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达本合同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发生争议后，甚至进入诉讼程序，该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为有效。

10.6.2. 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上述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10.7. 合同解除条件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有关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一方进入解散或清算阶段；
- (2) 一方被宣告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 (3) 本合同已有效、适当、全面得到履行;
- (4) 双方共同同意以书面文件提前解除合同;
- (5) 根据仲裁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

10.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9. 合同页数

本合同正文 (不含封面、编写说明及签署页) 合计____页 A4 纸张, 附件____份共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附件:

1. 监理服务说明书
2. 验收要求
3. 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4. 保密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盖章)

住 所 地: 广东省横琴港澳大道 868 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民服务中心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项目联系人: 黄冬冬

电 话: 0756-8935680

传 真: 无

电子信箱: 无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住 所 地: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 535 栋五楼 518-520 房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项目联系人: 杨晓丹

电 话: 0755-83658360, 13160699899

传 真: 0755-82407575-802

电子信箱: shangw@itechcn.com

2025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1. 监理服务说明书

监理服务工作需严格按照甲方内部政务信息化监理服务有关工作指引开展，并提交相应成果物，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目标

为确保本项目按照甲方要求、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顺利推进，实现预定的建设目标，本监理服务的核心目标如下：

1.1. 质量可控：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与评估，确保项目交付成果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2. 投资可控：严格审核项目变更、款项支付，协助甲方将项目总投资控制在批准预算范围内。

1.3. 进度可控：监督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协调解决影响进度的问题，确保项目关键里程碑按期达成。

1.4. 风险可控：识别、分析项目潜在的技术、管理及安全风险，提出预警和规避建议，保障项目平稳实施。

1.5. 合规可控：确保项目建设过程与交付成果符合国家及甲方关于政务信息化的相关政策、法规、标准及甲方内部工作指引的要求。

1.6. 知识转移：通过规范的过程文档管理与审核，促进项目知识的有效沉淀与转移，提升甲方项目管理与运维能力。

2. 服务的内容和范围

本监理服务将覆盖本项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终竣工验收通过、项目移交及质保期结束的全过程。监理方需严格按照甲方内部政务信息化监理服务有关工作指引开展工作，并提交相应成果物。具体内容和范围包括：

进度控制：审查承建单位的进度计划，检查实际进度，分析偏差原因，督促采取纠偏措施。

质量控制：

对进场软硬件产品进行到货验收，核查品牌、型号、数量、质量证明文件。

对软件开发过程进行监督，包括需求分析、编码、单元测试、集成测试等环节。

对系统集成、部署、配置过程进行现场旁站或巡查。

组织或参与关键节点的评审与确认。

投资控制：审核工程量和变更申请的合理性、必要性，出具审核意见。根据合同和进度，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交《工程变更审核单》、《付款申请审核意见》等成果物。

合同与信息管理的：监督合同履行情况，管理项目各方往来函件、会议纪要、监理文档等，确保信息传递及时、准确、完整。建立并维护监理档案。

组织协调：定期组织召开监理例会，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争议。针对重大问题，及时组织专题会议。

3. 服务标准和原则

3.1. 依法依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务信息化政策标准及甲方的内部管理规定与工作指引。

3.2. 独立公正原则：秉持第三方独立立场，公平、公正地处理项目相关事宜，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3.3. 科学规范原则：运用科学的方法和工具，按照规范的流程开展监理工作，确保监理结论客观、准确。

3.4. 预防为主原则：加强事前指导和事中控制，主动识别风险，预防问题的发生。

3.5. 主动服务原则：积极主动地沟通、协调，为甲方提供专业、及时的咨询和建议，协助甲方进行决策。

3.6. 标准明确原则：以项目合同、国家及行业标准、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等作为监理工作的基本依据。

3.7. 成果导向原则：所有监理活动均以保障项目最终成功交付、达成建设目标为根本导向。

4. 服务质量保证

4.1 组建经验丰富、专业配套的监理项目组，明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岗位职责。

4.2 派出的监理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职称和同类项目经验，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关键监理人员。

4.3 制定详细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明确各项工作流程、方法和标准。

4.4 建立规范的文档管理制度、会议制度、报告制度、问题跟踪处理制度等。

4.5 严格执行监理工作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工作方法。

4.6 按照甲方要求及项目进度，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交各类监理成果物（报告、记录、日志、签证单等），格式规范，内容详实。

4.7 定期提交监理周报/月报，及时报告项目进展、问题、风险及建议。

4.8 对于重大事件、紧急问题，第一时间以专题报告形式向甲方汇报。

4.9 建立畅通、高效的沟通渠道，保持与甲方、承建单位及其他相关方的定期和即时沟通。

4.10 接受甲方对监理工作的监督与评价，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及时响应并改进。

5. 服务交付物及交付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付物：《项目监理规划》、《监理细则》、过程监理管理文档、《项目关键节点实施进度报告》、《监理总结报告》等。

附件 2. 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按照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项目验收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执行。

验收原则：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质量优先、注重实效”的原则，以事实和数据为依据，确保验收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验收程序：

组织：验收由甲方、承建方、监理方、专家组共同参与。

方式：验收将依据合同及附件，通过审查交付成果、审阅文档、系统演示、测试验证等方式进行。

确认：验收完成后，由专家组出具最终的验收结论。

验收标准：验收以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设计方案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与规范为基本依据，对项目成果的符合性、质量、文档完整性和培训效果等进行综合评判。

附件 3. 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岗位	工作年限	简历
杨晓丹	男	44	本科	中级	总监理工程师	23	毕业院校：华中科技大学 专长：政务信息工程管理 承担同类项目情况：曾担任珠海市香洲区数字政府区域治理“一网统管”数字底座一期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王贤麟	男	31	本科	中级	监理工程师	8	毕业院校：云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 专长：政务信息工程管理 承担同类项目情况：曾担任珠海市香洲区数字政府区域治理“一网统管”数字底座一期项目监理工程师
陈湘	男	37	本科	中级	监理工程师	10	毕业院校：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专长：政务信息工程管理 承担同类项目情况：曾担任珠海市政府服务与数字管理中心 5G+数字政务服务大厅项目监理工程师

附件 4.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为保护合作方甲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本项目的服务方以及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承诺遵守本保密协议内容。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所有涉密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用户名、口令、产品、文件、规划、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及文档等，上述信息在本项目以如下形式确定：

1. 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2. 在对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3.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为保密的内容；
4. 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申明属于保密信息的内容。

二、保密要求

我司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限制“保密信息”的使用范围以利保密防范，并仅用于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形式授权下，我司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项目资料”的利益或目的性的任何专有信息，亦不会把任何专用信息披露给他人。

我司的所有员工均有义务受约束，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1. 承诺人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因履行本项目而掌握的保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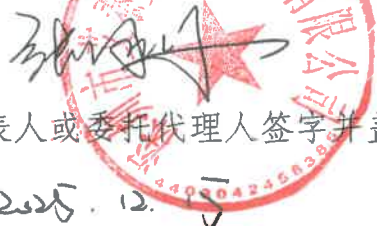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

3. 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领导、同事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守则的规定。

4. 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5. 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未经甲方解封则长期有效。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12.5